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(2026年)项目

合同编号: 11N75501356320253203

甲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地址: 陆家浜路1056号8楼9楼

乙方(供货商): 上海得城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(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 顺序轮候 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万柒仟捌佰元整

项目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

银行账户: 955088023160130017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

电话: 63188017
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乙方: 上海得城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: 13611850861

联系人: 周德华

签署日期:

2025年11月25日

2025年11月25日

